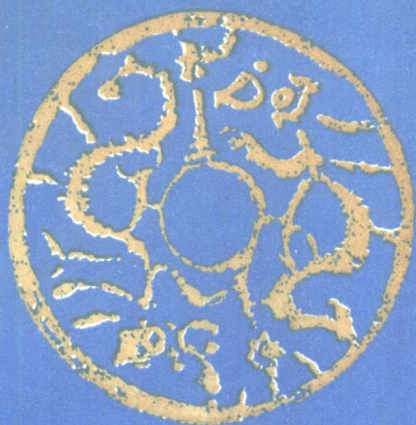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清 律 研 究



张
晋
藩

社 著

清 律 研 究

张晋藩 著

法 律 出 版 社

(京)新登字080号

责任编辑：赵 宏

封面设计：孙 宇

清 律 研 究

张晋藩 著

法律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下关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1.875印张 302,000字

1992年5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,001—1,000册

ISBN 7-5036-1099-9/D·866

定价,9.00元

前 言

本书是近年来教学与研究的点滴体会。由于清代的律例是封建律例的完备形态，值得认真研究。本着大海不辞涓滴的精神，敬献给读者。

张晋藩

1991年12月5日

目 录

清开国时期法律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	(1)
清代的法律体系及其内涵	(84)
清代民族立法的卓越成就	(139)
清代私家注律的解析	(164)
晚清修律	(189)
晚清的宪政运动与“宪法”	(222)
清代的司法制度	(292)
清代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法律思想	(342)

清开国时期法律的特点及 其历史地位

一、清开国时期立法定律的指导思想

自明万历四十四年(1616年)建立后金政权,至1644年入关,是清朝的开国时期。在这个时期,无论经济、政治、文化都出现了大跨度的飞跃发展。这个时期的法制建设,过去一直被人们所忽视。事实上,清开国时期的法制建设,对于统一东北各部落、挺进辽沈,进而统一中国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特色尤为鲜明,值得认真研究。根据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记载:明万历十五年(1587年)筑费阿拉城时,已经揭开法制建设的历史帷幕:“筑城三层,启建楼台”。“六月二十四日,定国政,凡作乱窃盗欺诈,悉行严禁”。^①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也有类似的记载:“夏六月……壬午,上始定国政,禁悖乱,戢盗贼,法制以立”。但此时的“法制”一词只有“禁约”、“禁令”之意,还不具备完整意义上的法制内涵。1615年努尔哈齐创设八旗制度,用以编制军民。同年,设置理政听讼大臣和“扎尔固齐”负责司法事务,并严格规定了诉讼程序。至1616年后金政权建立以后,在加紧军政制度的建设过程中,推动了立法的发展。据《满文老档·太祖》乙卯年(1615年)十二月条下记载:“英明汗……整顿围

^①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一,第8页。

猎、用兵的规则，制订法令。”^①《清太祖朝老满文档册》（荒字档）乙卯年十二月也记载：英明汗“成功地治理征服的国人，制止了暴乱，平定了盗贼，建立起各种法制”。所谓建立起各种法制，就是将过去的习惯法进一步确认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，内容涉及到政权与八旗组织制度、军令、围猎令以及诉讼等各个方面。总的说来，后金政权建立以后，开始了由习惯法向成文法过渡的历史阶段。这一方面是适应奴隶制经济的迅速发展，和调整军政事务的需要；另一方面也是和努尔哈赤法律思想的指导分不开的。

统一女真部落和对明、对蒙古战争的实践，使努尔哈赤认识到必须用法律来约束军队，团结内部，贯彻政令，划一行动。他把严格执行法令，提到“立国之道”的高度。后金建国前，努尔哈赤便告诫诸子和众侄：“若谓为国之道何以为坚，则事贵乎诚，法令贵乎严密完备。毁弃良谋，轻慢所定之严格法令者，乃无益于政，国之鬼崇也”。^②他还诫飭八旗将领“要怀公正之心教导国人牢记法令”。^③甚至强制八旗将领“立誓”守法，“把誓言上告”。根据努尔哈赤的这一指令，五牛录额真立誓说：“要把汗下达的各种法令，牢记在心，并勤加传达。”^④直到努尔哈赤临终前，还嘱咐八旗固山之主要“效彼（金大定帝）之严守法度，信赏必罚”。^⑤

努尔哈赤从明朝国力不断衰微中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明朝之所以每况愈下，就在于“法令不公平，不严明”^⑥所致。因此，他认为“国家生存之道，务使宗族强盛者不得越分，庸懦孤弱者不被欺压。”^⑦为了使国人重视公平执法的必要性，努尔哈赤利用

① 《满文老档·太祖》卷四，乙卯年十一月。

② 同上，卷三，癸丑年十二月。

③④⑤ 同上，卷十一，天命四年七月初八。

⑥ 《满洲实录》卷八，第11页。

⑦ 《满文老档·太祖》卷四，乙卯年十二月。

满洲族人的迷信心理，从天道观上加以论证，他说：“四季不相违，风雨日月运行，大道永存，”就是“公正信守（天的）法度”^①的结果。如果“改变天的法度，违天背理”就要遭到“天灭”。

早在后金政权建立之前，努尔哈赤在同侍臣讨论治国之道时，便指出：“治国家者，尚宽大，秉公诚，乃能传业久远，基业巩固，……故人存心公正，天赐百福，存心邪慝，天降百殃……若存心邪慝，获罪于天，或遭恶疾以死，或触刑戮以死，……由此观之，无论贵贱大小，皆当公正存心。”^②以上可见，努尔哈赤不仅重视法制建设而且在实践中强调公平执法，特别是要求权贵守法。他明确表示：“悖道行乱，就依法惩办。就是掌管国人执政的诸贝勒，也依法惩办。”^③在这点上努尔哈赤是身体力行的，即使他的兄弟子侄违反法度也同样予以惩治。例如，他诛杀了“通谋欲篡位”的女婿蒙格布禄，^④处死了心怀异谋的长子褚英，^⑤处罚了向诸小贝勒勒索财物的身居五大臣之一的养子达尔汗虾。^⑥在这方面明朝人陈仁锡在《无梦园初集》中承认后金“法令之严，无徇无纵。”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也有如下记载：“有罪者，虽亲不贯，必置之法；有功者，虽仇不遗，必加之赏。”努尔哈赤非常欣赏蜀汉诸葛亮，厉行法治，严惩犯罪的政绩，说：“昔诸葛亮身佐幼主，摄行国政，有罪必诛，虽亲不庇，有功必举，虽仇不遗。罪虽轻，而不引咎者，重治之。罪虽重，而引咎者，轻罚之。其公其明，载诸史册，至今称述焉”。^⑦

① 《清文老档·太祖》卷十六，天命五年七月十一日。

②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四，第41页。

③ 《清文老档·太祖》卷五十一，天命八年五月初九。

④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二，第1页。

⑤ 广禄李学智译注《清太祖朝老清文原档》（第一册荒字老清文档册）乙卯年八月二十二日）。

⑥ 《清文老档·太祖》卷二十八，天命六年十一月初一。

⑦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十，第15页。

正是效法诸葛亮执法无私，努尔哈赤对于“败纪乱常”的贝勒也要“诛恶以示惩……依法治之”，以警戒“执政诸贝勒……不得废法”。他还特别告诫皇妹说：“汝其以妇道善训诸女，有犯，朕必罪之，汝毋阻朕也”。不仅如此，他还亲御八角殿，召集诸公主，训诫说：“汝等女曹，或干政紊法，朕岂肯徇纵，废国典乎……尔等安居于家，若违法制坏基业，岂其可哉”。^①

努尔哈赤在艰苦创业中之所以取得迅速发展，除公平执法外，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知人善任，信赏必罚。他曾严肃指出：

“善良公正之人，不举不升，则贤者何由而进，不肖者，不贬不杀，则不肖者何由而惩”，^②因此在他统治期间一再宣称：“凡有贤才，可任国政者，知之勿隐，……傥治国治兵，经理乏才，何以济事”。但是他并不苛求全才，而只求人尽其才，正如他所说：“故勇能攻战者，宜令治军，才优经济者，宜令理国，博通典故者，宜咨得失，娴习仪文者，宜襄典礼。若兹贤才，当随地旁求，俾列庶位”。他又说：“天下全才无几，一人之身，有所知，即有所不知，有所能，即有所不能。故临阵勇敢者，平时未必见长，而平时练习庶事者，战阵又未必奏功也。自后用人，务各随其才焉”。^③

努尔哈赤不仅注意选贤使能，而且还与考绩结合起来，并看作是关乎政权存亡的大事。他在天命八年（1623年）的汗谕中说：“至于国事之何以成，何以败，当深入经画，有辅弼帝王者则称其堪任，而举之有才，不胜任者，则指其无能而劾之”。^④

“今庶事各有专司，谁则肩荷乃职，殚力治理，谁则怠忽存心，罔修职业，若此者，宜稽察之，尔等执政大臣，诚自矢公忠，毋畏难，毋懈惰，详为稽察，则所属各员，皆则而效之，不待诫

①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八，第22页。

② 《清文老档·太祖》卷二十八，天命六年十一月初一。

③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四，第20页。

④ 《清文献通考》第591页。

谕，各勤乃事矣。若尔等心怀邪僻，耽逸乐，畏难而懈惰焉，则属员傲尤，悠悠忽忽，虽诫谕，若罔闻矣”。①

努尔哈赤所选任的贤人标准，主要是尽心为国、执法不阿，他曾明确晓谕群臣说：“国家执政之臣，殚心国事，行亦思，坐亦思，在朕前，则直陈所见。在贝勒前，遇有阙失，则申明其非，守正道，死生不渝。无论众人之前，及无人之地，皆无二心，此等忠良之人，众必誉之，众既誉之，朕自深加亲信，任以国政，置诸左右，且解衣衣之，推食食之矣”。②对于那些授予国政之后，便怠忽政事者，努尔哈赤则视之为奸邪，他说：“若既膺此任，不逮其初，非真能公忠人也”，③“若已得尊显，遂图晏安，任机巧，劳则避之，逸则就之，与奸人何异。”④“若不肖者不降不革，则恶无以惩；贤者不举不用，则善无以劝”。⑤“国家当以赏示信，以罚示威”。⑥

努尔哈赤要求后金国官吏务要依法严惩各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，以此为杜绝犯罪的必要手段。他在给科尔沁鄂巴台吉，众贝勒的信中说：“若杀人，就定罪，若夺财，就赔偿，如果那样，才是杜绝罪犯之道”。⑦在本国，对于盗窃罪的处刑较重。

“小人盗窃大物，刺耳、鼻。盗取次等物品者，射十骹头箭。盗取小物者，打脸十次”。⑧为了扼制盗窃行为的发生，努尔哈赤还创立了夫盗妻死，奴盗主罚之法。天命八年（1623年）七月二十六日，努尔哈赤从“男人偷盗的财物粮食，女人不要，谁要”的认识出发，下令“今后如果男人为盗，要女人脚踩赤红的炭，

①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九，第16—17页。

② 同上，卷十，第15页。

③ 同上，卷八，第3页。

④ 同上，卷十，第15页。

⑤ 《清文献通考》第597页。

⑥ 《满洲实录》卷十一，第11页。

⑦ 《满文老档·太祖》卷五十三，天命八年五月三十日。

⑧ 同上，卷十，天命四年六月。

头顶灼热的铁锅，处以死刑。如果畏刑，就要很好地规劝各自的夫，不听规劝，就要告发”。^①此外，八旗基层编制牛录中，如犯盗窃罪者多，要给予该牛录额真，六章京，百甲以惩罚。努尔哈赤之所以谆谆告诫严惩盗贼，是和后金统治区内生产力水平低下，物资匮乏，盗窃行为时有发生，危害到社会安定分不开的。不仅如此，努尔哈赤鉴于国中“汉人、蒙古、并他族类，杂处于此，其或逃、或叛、或为盗贼、为奸宄，”因此，要求总兵以下，备御以上，世爵之臣进行“严察”，“众果严察，则群小不敢为乱……若察之不严，奸人伺间而起，国之乱也由此”。^②

努尔哈赤在要求官员严于执法的同时，还提出了区别用刑的原则。

首先，区分首恶和共犯。后金天命六年（1621年）在审理努尔哈赤的包衣汉出哈等四人杀人夺财一案时，他亲自断决“杀首恶阿哈岱，其他三人鞭打五十，刺鼻耳释放”。^③对于共犯则采取相同的处刑。为此，先要严格审定是否共同作案。努尔哈赤提出：父虽有罪，其子参与则同罪，未参与其事无罪；兄有罪，弟如果参与，犯该杀的罪一并处杀，犯没收的罪，一并没收。^④

其次，区分过失和故意。过失获罪，即使是死罪也不处死刑，但故意犯罪则决不宽贷。努尔哈赤在谕诸贝勒时说：“听断国事……或有明知其非，犹强以为是”，不仅要受到制裁，而且也“获罪于天”，其所生之子，也必然昏庸败亡。^⑤又说：“凡人陷于罪者，务详鞠鞫，……凡有议论，诸臣勿随声附和，当以非为非，以是为是，直言匡正之”。^⑥

① 《满文老档·太祖》卷五十八，天命八年七月二十六日。

②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八，第24页。

③ 《满文老档·太祖》卷二十二，天命六年五月二十四日。

④ 同上，卷五十，天命八年五月初五日。

⑤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七，第24页。

⑥ 同上，卷七，第26页。

最后，满人犯法同罪异罚，议功减罪。努尔哈赤指出满人“犯罪”，“如果有一点理由，就希望作为免罪的依据”。对于汉人，则要像对待牛骡一样，可以杀死，并可诛连子孙，决不能和满人同样审断。^①对于犯法的满人，在议罪之前“先问功，问做什么工作”，有功者议功赎罪。努尔哈赤曾多次谕示诸贝勒和侍臣：“倘遇勋旧子孙，应死者赎，应罚者免，应惩治者，则戒饬而宽释之”^②，“凡遇应死应答应罚之罪，必追论其功，如系勤劳有功之人，则当死者赎，当罚者免，当笞者戒饬而释之。人之功罪，宜令相准，……其由武功授职者，必行间获罪，乃革其官。或他事获罪，勿议革，俾自赎。其不由武功，以他途授职者，有罪则视其轻重，或议降，或议革焉”。^③不仅本人有功减罪，父兄有功也可减罪。例如，参将雍舜射人致死，依法“定赔偿人的罪，降参将职为游击”，但努尔哈赤“念其兄阿兰柱阿哥的功；赔人、降职的罪都免了”。^④议功减罪，主要适用于满人，它反映了在战争频繁的年代，对战功的重视以避免因惩罚将士而损害战斗力。同时也反映了随着封建制社会的形成，在满族内部等级特权的发展。议功减罪的原则，就是等级特权的法律化。尤其对于宗室贵族犯一般罪，则“不诛”、不施身体刑，可以用银、牛马折罪。但等级越高，罚银、罚牛马数越重。体现了对权贵们既赋予特权，又严加约束的意向。

努尔哈赤还非常重视司法审判。他把“理政”和“听讼”连结在一起，以听讼作为理政的重要内容。在后金政权成立前一年他设置理政听讼五大臣，以下又设十名理事官分掌诉讼。在诉讼程序上，规定：案件先经理事官审讯，然后上报理政听讼五大臣，再呈送管旗贝勒，最后由努尔哈赤断决。在审判中努尔哈赤

① 《清文老档·太祖》卷五十二，天命八年五月二十四日。

②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七，第26页。

③ 同上，卷七，第27页。

④ 《清文老档·太祖》卷十七，天命五年九月。

强调二点，一是：“经众审理，然后入告，勿独自入告”。^①为了改变满洲贵族拥有对本族所属成员断狱治罪的传统权力，努尔哈赤于天命元年（1616年）七月明令禁止，他告诫说：“凡事不可一人独断，如一人独断，必致生乱”。^②二是：诉讼一定要在公所，不得在私家。这也是针对满族旧有的在私家断罪的习惯而发的。他宣布：“国人有事，当诉于公所，毋得诉于诸臣之家”，凡诉于私家不执送公所者“治罪不贷”。^③这项规定一方面在于树立国家的权威，消除氏族制的残余影响；另一方面也体现了重公议、禁私断，“勿索财物，秉公执法”的思想要求。

为了使审判公正，努尔哈赤要求听讼大臣，于“听讼之时，宜平其心，心平则事理得，识明则法纪彰，二者兼备，宣力殚忠，绥理民庶，致国家太平不难矣”。^④对于有罪之人，“虽缚执当急，而诛戮不宜遽加，……必平心和气，详审所犯始末，方能得情。”^⑤

天命十一年（1626年）九月，在八旗诸贝勒的拥戴下，皇太极即汗位，天聪十年（1636年）四月，晋皇帝位，建国大清，改元崇德。皇太极共在位17年。这17年是满洲开国史上的重要阶段，无论社会经济的发展、政权的建设、文化的交流、民族的融合，以及法制建设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，可以说这十七年奠定了取代明王朝的基础。

皇太极的法律思想中继承了努尔哈赤公平执法的遗训，他强调“国家立法，不遗贵戚”。天聪八年（1634年）五月，他告谕诸觉罗：“尔等各宜制节谨度，守法奉公，慎勿因贫窶之故，而或至败度，自干罪戾”。^⑥崇德三年（1638年）七月，又传谕诸

① 《满洲秘档·太祖行军记》。

②③ 《清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五，第6页。

④ 同上，卷八，第7页。

⑤ 同上，卷五，第9页。

⑥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十八，第22页。

王群臣：“国家创制显庸，臣民共为遵守，而宗族姻戚，尤宜奉公守法，以为之倡”^①。为了对诸王勋戚严加训诫，而于崇德元年（1636年）创立的都察院，其主要职能就是监察诸王贝勒大臣。都察院建立以后，皇太极特别训诫都察院诸臣：“若止奏在下细民之事，将在上之人之事匿不奏闻，非忠直之道也”。^②除都察院外，六部启心郎、八旗议政大臣，也负有劝谏、监察诸王贝勒大臣的职责。同时，国家法令允许属员、奴仆首告本管贝勒大臣，审实，属员断离本旗，拨与别旗；奴仆一般拨与他人为奴，这就使勋贵戚畹不能无所忌惮。诸王大臣犯罪，也要根据情节分别处以死刑、圈禁、籍没家产、革职、解任。一般过误，则罚“土黑勒威勒”以示儆，即按本身世爵科罚一定银两，品级愈高，科罚愈重。崇德改元之后，虽然仿照传统的汉族封建法典立“十恶”之条，但终太宗之世，不设保护、纵容权贵违法妄行的“八议”。皇太极非常推崇被奉为满族先朝的完颜金世宗讲求法治，执法无私的“故事”。据《金史·刑志》，大定（金世宗年号）二十五年记载：“时后族有犯罪者，尚书省引‘八议’奏。上曰：法者，公天下持平之器，若亲者犯而从减，是使之恃此而横恣也。昔汉文诛簿昭，有足取者。前二十年时，后族济州节度使乌林达钞兀尝犯大辟，朕未尝宥，今乃宥之，是开后世轻重出入之门也”。对此，皇太极赞美说：“世宗者，……当时后世咸称为小尧舜。朕披览此书（按《金世宗本纪》），悉其梗概，殊觉心往神驰，耳目倍加明快，不胜叹赏”。^③

皇太极对于法制重要性的理解，基于新的统治经验，较之努尔哈赤前进了一步。

崇德二年（1637年）六月，皇太极训谕诸王群臣说：“皇考太祖，创业垂统，及朕嗣位以来，统一蒙古，收服朝鲜，版图式

① 《清太宗实录》，卷四十二，第3页。

② 同上，卷三十，第11页。

③ 同上，卷三十二，第8页。

廓，人民繁庶。自今以后，宜思所以宣布法纪，修明典常，为保邦致治之计”。^①他还说：“尝观前代，励精图治，法制详明者，国祚必永；怠忽政事，废弛纪纲者，国势必危。盖治国之道，如筑室然，基址坚固，庀材精良者，必不致速毁，世世子孙可以久居；其或苟且成工者，则不久圯坏，梓材作造，古人所以淳淳垂诫也”^②。即使对江河日下的明王朝，皇太极也认为：“明初规模详备，数传而后，虽兵马屡挫，城池屡失，而国势屹然未倾。蒙古察哈尔国，不理国政，其亡也忽焉”。^③

如果说努尔哈赤重视法制，是着眼于肇建基业，同落后的氏族习俗作斗争。那么至皇太极统治时期，进一步强调法制的重要性，主要是服务于对明朝进行决战的现实需要。

皇太极强调法制的另一重要原因，是为了加强君主集权，限制诸王贝勒分权，巩固帝权独尊、诸王贝勒赞襄政务的新体制。从努尔哈赤去世到皇太极继位，国家权力一度由集中趋向分散，直到天聪九年（1635年）皇太极还说：“先时八贝勒家诸事，俱奉朝廷法度；今贝勒等凡有工作，不遵朕制”。^④这种状况，归附的汉官看得格外分明：“如此三分四陆，如此十羊九牧，总借此强兵，进了山海，得了中原，臣谓不数年间，必将错乱不一，而不能料理也”。^⑤但至崇德改元，皇权已初步确立，天聪时期“八王共治”的封建贵族政体已经发生明显变化。因此，制订一系列加强专制君权的法律已成为当务之急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皇太极再三向诸王群臣解释，只有法制详明，才能保邦致治，国祚永远。但在加强法制的过程中，势必触犯满洲贵族某些传统的利益和眼前的利益，激起不满和反抗。为此，皇太极只得

①②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三十六，第13页。

③ 同上，卷三十七，第10页。

④ 同上，卷二十三，第35页。

⑤ 《天聪朝臣工奏议》卷上第35页，胡寅明，“五逆狂警奏”。

“立法惩众，不辞烦切”，^① 尽管他一再表白这样作“一则欲纾太祖之绪，丕振弘模；一则欲承天命之庥，永垂燕翼”，“非有所希覬而然也”。^② 实际上，皇太极的“希覬”恰恰是在不言中。

为了表示法必信、令必行，皇太极注意率先垂范。天聪三年（1629年）二月，皇太极巡阅东京，守臣克彻尼夫妇迎至河口，请皇太极幸其第。皇太极说：“朕尝谕诸贝勒大臣，凡出行之次，各裹糗粮，毋得于民间取给饮食，致滋扰累。已誓诸天地，朕奈何自蹈之耶？”^③ 天聪六年（1632年）二月四日，更定仪仗之制，“违例者罚以羊”。^④ 事隔两天，皇太极“至诸子避痘所，未具仪仗。”礼部启心郎祁充格，提出以前“曾定罚羊例为言”，于是皇太极命“以羊付管礼部贝勒”，并表示：“减朕之过。朕若废法，谁复奉法”？^⑤

崇德末年，皇太极的专制权力已达于顶峰，执法机关常常揣摩上意以至出入人罪，为此，皇太极于崇德七年（1642年）七月，特谕刑部大臣：“诚恐凡事审理差谬，尔等须详加覆审来奏。若以轻为重，以重为轻，滥及无辜，人民怨憾，无有过于此者。嗣后尔等宜秉公审理，勿妄揣合朕意，疑朕先有成见也”。^⑥

在封建时代，“法之不行，自上坏之”，是专制制度所造成的。而君主权力的滥用和无耻宵小的蛊惑、怂恿、逢迎、揣摩，又助长了这种现象的滋肆。然而皇太极一生较能克制自己的恩怨，注意以国法为重，应该说是难能可贵的。

皇太极鉴于满洲习惯法仍具有广泛的调整范围，同时，从八

①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三十七，第11页。

② 同上，卷三十七，第11页。

③ 同上，卷五，第10页。

④ 同上，卷十一，第14页。

⑤ 同上，卷十一，第15页。

⑥ 同上，卷六十一，第34页。

旗诸贝勒到牛录额真，以至大大小小的家主，对属人及奴仆又均握有惩治权，这对于君权的集中和国法的统一适用，无疑是一种严重的障碍，因此，在他执政时期，致力于统一立法权和法律的统一适用。

天聪五年（1631年）七月，建立刑部，皇太极下谕：“（诸贝勒）擅杀人命者，原告准其离主，被害人近支兄弟并准离主，仍罚银千两”。^①由此正式取消了贵族、官员以及家主对所管属人及家下奴仆的生杀权。但属人、奴仆触犯主管贝勒或家主，可由主管贝勒或家主执送法司，法司拟死后，或者“令本管贝勒诛之”、^②“发本王正法”、^③“执付各本主杀之”，^④或者奉旨将处死犯人的决定权交付本主。

此外，为了整饬女真族较为混乱的婚姻关系，确定结婚年龄，以禁止早婚的习俗，由国家正式公布婚姻法令，作为统一遵行的准则。天聪九年（1635年）三月，皇太极谕：“嗣后凡官员及官员兄弟，诸贝勒下护卫、护军校、护军、骁骑校等女子、寡妇，须赴部（按户部）报明，部中转问各该管诸贝勒，方准嫁；若不报明而私嫁者，罪之。其小民女子、寡妇，须问明该管牛录章京，方准嫁。凡女子12岁以上者许嫁，未及12岁而嫁者，罪之。其专管牛录与在内牛录，皆同此例”。^⑤不仅如此，女真族还夙有生子年长即异居的习俗，至皇太极时也作了法律规定：“凡官民人等与子分家，至18岁方许分，分家时务禀本固山王贝勒知，未及18岁虽分不算。父若得罪籍家，其分家子不算，未分家子亦在其内”。^⑥

①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九，第13页。

② 同上，卷二十一，第20页。

③ 同上，卷五十九，第5页。

④ 同上，卷六十，第26页。

⑤ 同上，卷二十三，第2页。

⑥ 《清太宗实录稿本》卷十四，“会典”。